

中国刑法之

孙明 编著

最

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之最

孙 明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中国刑法之最

孙 明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9 印张 184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11-630-4/D·529 定价:5.90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前 言

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诞生以来,刑法便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应运而生,至今已具有 4000 多年的历史。漫长的岁月,不仅映衬着旧中国统治者对广大民众滥施刑罚所迸溅的血和泪,同时也留下了一部完整的刑法兴衰演变史。在法学领域,先人们创造了璀璨的刑事法律文化,为炎黄后裔记录了无数个刑法史上的“第一”。

为了发掘中国刑法史学中的精粹,弄清中国刑法及其各项原则、各种制度沿革的历史脉络,了解主要的罪名、刑种及其他常识,本书立足于“之最”角度,采用纵横比较历史的方法撰写而成。对于每一个“之最”,首先列出一目了然的概括性答案,然后另起正文进行阐述,将具体问题的答案形成较为完整的专题资料。

本书初稿完成后,承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张智辉副总编亲自审阅,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方案,在此致以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尤其是学识水平有限,缺陷和错误难免,恳望专家、读者指正。

作 者

1994 年春节于长春

目 录

一、刑事立法

最早的刑法.....	(3)
最早的刑书.....	(5)
最早公开颁布的刑书.....	(6)
最早的封建刑事法典.....	(8)
最严酷的封建刑律	(11)
汉代最早的刑事法令	(14)
汉代最著名的刑事法典	(16)
三国鼎立时期影响最大的刑事法典	(18)
晋代最著名的刑事法典	(20)
最早由少数民族政权制定的刑事法典	(23)
南北朝时期影响最大的刑事法典	(25)
隋代最著名的刑事法典	(27)
古代最典型的一部封建刑事法典	(29)
最早刊印发行的刑事法典	(31)
元代最著名的刑事法典	(33)
明代最著名的刑事法典	(35)
最后一部封建刑事法典	(37)
旧中国影响最大的反映农民阶级意志的刑法	(39)
最早自成体系的刑法典	(42)

中华民国最早的刑法典	(46)
最早反映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 的刑事法规	(48)
中华苏维埃政府颁行的影响最大的刑事法规	(50)
最后一部反动的刑法典	(52)
建国初期最早制定的单行刑事法规	(55)
建国以来最早的刑法典	(57)
建国以来最早的军职罪立法文件	(60)

二、刑法原则

最早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司法原则及其 沿革	(65)
最早对共同犯罪成员实行区别对待的司法原则 及其沿革	(68)
最早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司法原则及其沿革	(70)
最早确定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原则及其沿革	(72)
最早对妇女和孕妇犯罪体现“怀柔”政策的司法 原则及其沿革	(74)
奴隶制司法中最灵活的量刑原则	(76)
最早关于言辞论罪的法律原则及其沿革	(77)
最早对教唆未成年犯罪实行从重处罚的法律 原则及其沿革	(79)
最早的诬告反坐原则及其沿革	(81)
古代随意性最大的定罪原则	(83)
最早的亲亲相隐不为罪原则及其沿革	(85)
最早关于涉外犯罪的法律原则及其沿革	(87)
古代惩治官吏犯罪最严厉的刑罚原则	(89)

最早关于保安处分的法律原则及其完备	(92)
-------------------------	------

三、刑法制度

最早的五刑制度及其沿革	(96)
最早的赎刑制度及其沿革	(100)
最早的赦免刑制度及其沿革	(103)
最早的正当防卫制度及其沿革	(105)
最早的累犯制度及其沿革	(108)
最早的数罪并罚制度及其沿革	(110)
最早的类推制度及其沿革	(112)
古代最野蛮的刑罚制度	(114)
最早的自首制度及其沿革	(116)
最早废除残废刑的刑罚改革	(118)
最早的官当制度及其沿革	(121)
最早的紧急避险制度及其沿革	(123)
公开保护统治者特权的最不平等的刑法制度	(125)
最早的缓刑制度及其沿革	(128)
最早的假释制度及其沿革	(130)
最早被宣告废除的刑讯制度	(132)
最早的减刑制度及其完善	(134)
我国现行刑法创立的最独特的死刑执行制度	(137)

四、罪与罚

最早的渎职罪	(142)
最早的失火罪	(145)
最早的作风腐化罪	(146)
最早的群饮罪	(148)

最早的司法职责罪·····	(150)
奴隶制刑法中最严重的犯罪·····	(152)
最早的杀婴罪·····	(154)
最早的思想犯罪·····	(156)
封建社会十类最严重的犯罪·····	(157)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最危险的一类犯罪·····	(160)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在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最 严重的一类犯罪·····	(162)
我国现行刑法中最轻的罪名·····	(165)
我国现行刑法中最重的罪名·····	(167)
我国现行刑法补充规定最早确立的罪名·····	(169)
最早的流刑·····	(172)
最早的罚金刑·····	(174)
最早的徒刑·····	(176)
最早的充军刑·····	(177)
古代最残酷的死刑执行方式·····	(179)
我国现行刑法中适用范围最广的刑种·····	(182)
我国现行刑法中最高的刑种·····	(184)
我国现行刑法中最轻的刑种·····	(186)

五、刑事司法机构及人物

古代最早的司法机构·····	(191)
古代最早的司法官·····	(192)
古代享有最高司法权的审判官·····	(193)
最早的刑具·····	(194)
最早的监狱·····	(195)
宋代执行封建刑律最严明的司法官·····	(197)

最早的特务机关·····	(198)
明代执行封建刑律最严明的司法官·····	(200)
近代最早的警察机关·····	(201)
建国初期最早的公安部部长·····	(202)
建国初期最早的司法部部长·····	(204)
建国初期最早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206)
建国初期最早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208)
建国以来第一个反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	(210)

六、刑事法律文化

古代“刑”字的最初含义·····	(213)
“刑不上大夫”的最初含义·····	(214)
最早的刑罚思想·····	(216)
奴隶社会时期影响最大的刑罚思想·····	(218)
最早叙述刑罚的专著·····	(220)
最早的刑事判决书·····	(224)
地主阶级政治家在刑事立法上最早提出的几种 基本观点·····	(226)
迄今所见最早的刑法条文及其解释·····	(229)
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刑事勘查笔录·····	(231)
最早的《刑法志》·····	(233)
古代最早对刑法常用术语作出比较系统阐释的 著作·····	(234)
我国现存最早的、最完整的刑事立法解释·····	(237)
最早的案例选编·····	(239)
最著名的案例汇编·····	(241)
最早的比较完整的法医学著作·····	(242)

古代规模最大的文字狱..... (244)

“反革命”一词首次在法律上的应用..... (246)

七、刑事案例

最早的色情贿赂案..... (249)

古代施用车裂刑的最著名案件..... (251)

最早的坑杀儒生案..... (252)

古代施用宫刑最著名的案件..... (253)

近代影响最大的焚毁外国教堂案..... (254)

近代最早的伪钞案..... (256)

中华民国最早最大的政治谋杀案..... (257)

建国初期最早最大的贪污案..... (258)

建国初期最大的政治诈骗案..... (259)

建国以来审判史上最大的反革命集团案..... (261)

最早震惊全国的劫机案..... (265)

建国以来最大的诈骗案..... (266)

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的森林火灾案及其
审判..... (268)

建国以来第一起庞大的跨国贩毒案..... (270)

建国以来最早利用微机记帐技术贪污百万元
大案.....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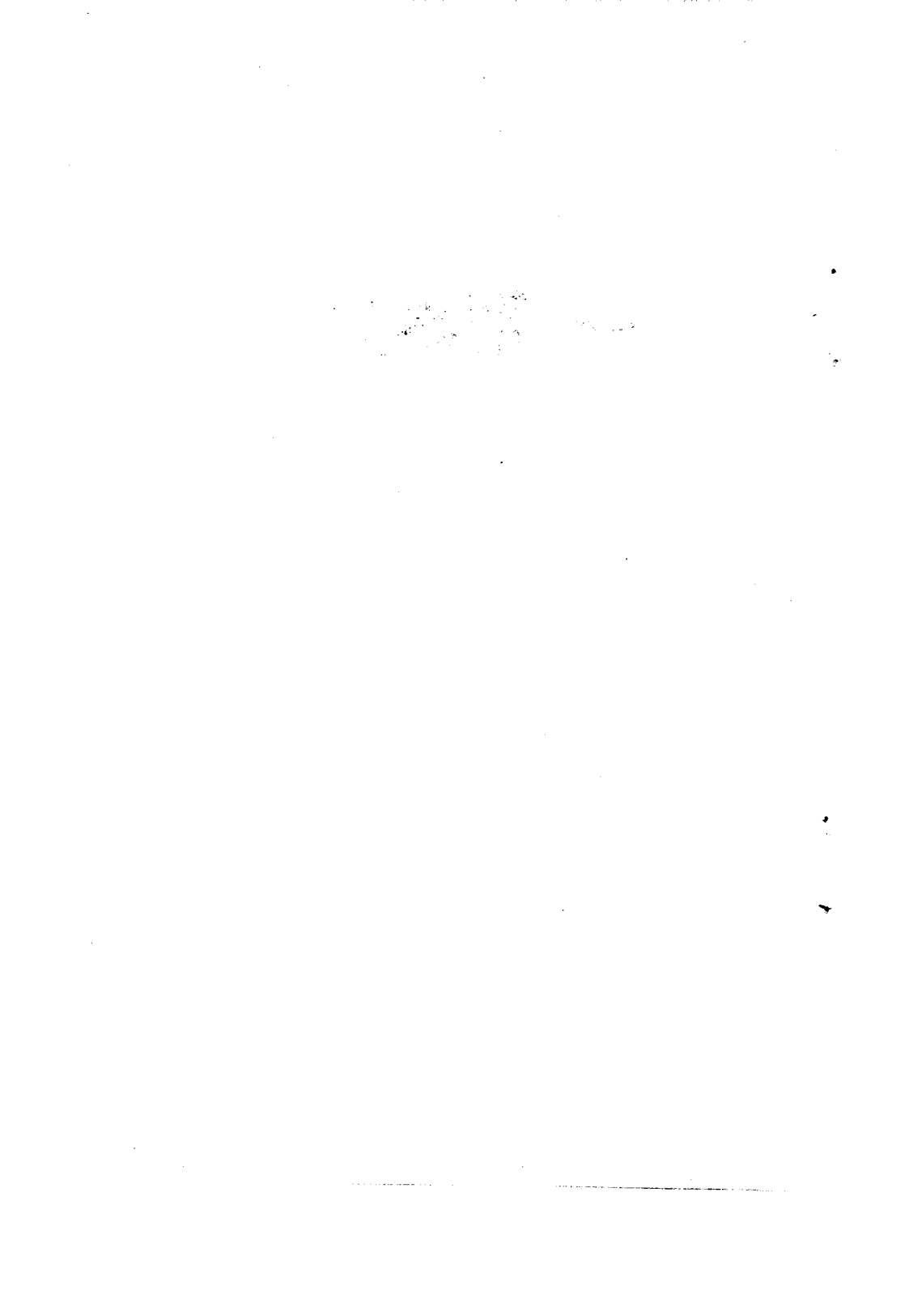
建国以来最大的非法出版案..... (273)

建国以来最大的盗窃珍贵文物案..... (274)

建国以来贪污数额最大的案件..... (276)

建国以来最大的索贿受贿案..... (277)

一、刑事立法



最早的刑法

——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夏代的“禹刑”

公元前 21 世纪，在黄河流域一带，中国社会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在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的斗争中诞生了，从此，奴隶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他们操纵和运用国家机器，针对触犯本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危害社会行为，开创了施用暴力手段予以残酷镇压的历史，出现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刑法——“禹刑”。

夏距今约 4000 多年，由于年代久远，不但其刑法没有为今人留下任何可以直接借鉴的东西，就是能够反映其刑法的文献资料也寥寥无几。在此，只摘引一些典籍记载，以阐释“禹刑”中的一些内容。

《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即在夏王朝初期，社会上出现奴隶反抗奴隶主现行统治的犯罪行为，因此，国家创制了刑法。《汉书·刑法志》说：“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即禹继位于尧舜之后，他认为自己的德望不高，难以制服众人，于是制作肉刑。据此而论，“禹刑”为夏代刑法，或者说是夏代刑法的总称，之所以用“禹”字命名，可能是后人出于对夏王朝鼻祖的尊敬，用来表彰他的功绩。

“禹刑”关于犯罪的内容。《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西晋杜预注曰：昏是“恶而掠美”，即掩饰罪

恶，冒充善良；墨是“贪以败官”，即贪赃败坏官纪；贼是“杀人不忌”，即随意杀人。对于这3种犯罪，都要处死刑。皋陶与夏禹是同代人，曾长期担任司法官吏职务。

又据《孝经·五刑章》说：“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近人章太炎在《孝经本夏法说》中认为，这是夏法。古人都普遍认为夏人崇尚孝道，既然崇孝，“禹刑”中就可能有不孝罪，并把它视为一种严重的犯罪。由于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氏族血缘关系相当深厚，对不孝罪持有严厉态度是很自然的。

“禹刑”关于刑罚的内容。《唐律疏议》引《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条。”东汉郑玄在《周礼·秋官·司刑》注释中说，这3000条是“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隋书·艺文志》也说：“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可见，“禹刑”中的刑种包括：大辟、膺、宫、劓、墨，即五刑。至于“科条三千”，是司法判例还是后人夸张的说法，无法考证。

又据《路史·后记》记载：“夏后氏罪疑惟轻，死者千馘，中罪五百，下罪二百。”可见，“禹刑”中还有赎刑制度，只适用于无法认定犯罪事实的疑难案件。

“禹刑”问世后，结束了原始社会以习惯规范作为社会关系主要调整器的历史。它一方面通过残酷的刑罚手段血腥镇压广大奴隶和平民的反抗；一方面约束奴隶主阶级内部成员，保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从而稳定社会秩序，维持具有鲜明阶级色彩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

最早的刑书

——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初期制定的
《九刑》

刑书是我国奴隶制国家以文字形式编订的刑法。法产生伊始,首先是刑事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夏代“禹刑”因循于原始社会的一些习惯规范,被统治者认可后,主要是以不成文的习惯法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夏代存在刑书的可能性不大。至商代,后人根据《尚书·康诰》中“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的记载,推测“殷彝”是商代刑书。但事实上,“殷彝”到底是刑书还是司法判例,谁都一无所知。

据有证可考的史料记载,我国最早的刑书是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初期制定的《九刑》。《左传·昭公六年》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即西周时,有奴隶反抗奴隶主现行统治的犯罪行为,所以,国家制定了《九刑》。《逸周书·尝麦解》中也有“太史筴刑书九篇”的记载。由此可见,《九刑》即指周初制定的刑书 9 篇。

《汉书·刑法志》援引了《左传·昭公六年》关于“周有乱政,而作九刑”的记载,三国时吴国人韦昭把“九刑”解释为:“谓正刑五(墨、劓、剕、宫、大辟)及流、赎、鞭、扑也。”唐代杜佑在《通典》中也称九刑为“墨一、劓二、剕三、宫四、大辟五、又流六、赎七、鞭八、扑九”。由此可见,《九刑》规定了 9 个刑种,至于其他内容,已无法详细考查。

西周是奴隶制刑法发展的鼎盛时期,继《九刑》之后,公元前 10 世纪中叶,周穆王命吕侯制定了《吕刑》。

最早公开颁布的刑书

——公元前 536 年春秋时期郑国颁布的《刑书》

我国奴隶制时期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其自己的特点。最早产生的是由国家认可的不成文的习惯法,然后发展到由国家制定的见诸于文字的成文法、即刑书;由不向社会公开颁布刑书,然后发展到向社会公开颁布刑书。

西周时,虽然奴隶制国家已经制定了刑书,但是始终没有向社会公布。直到春秋后期,一些诸侯国在新兴地主阶级的支持和推动下才陆续公布刑书。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者子产,把自己所著的《刑书》3 篇铸在铁鼎上,予以颁布,向民间公开了刑书。其用意是让百姓知道法律有何规定,使人们按照规定去做,免得违法。此举开创了公布刑书的先例。《左传·昭公六年》记载:“郑人铸刑书。”杜预注曰:“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30 年后,邓析又根据形势的变化,另行起草一部刑书,刻在竹简上,史称“竹刑”。公元前 513 年,晋国赵鞅等人铸“刑鼎”。此后,各诸侯国纷纷制定刑书。

由于《刑书》包含着限制奴隶主贵族特权的内容,而且公布成文法这种方式本身不利于奴隶主贵族的专横暴虐,因此遭到一些奴隶主贵族的强烈反对。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批评子产说:民众知道了法律,就不忌怕大王,且会绕开法律干坏

事，你想用铸刑书改制度的办法治理民众，怎么能行呢！子产复信反击了他的观点。

《刑书》的公布，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社会的发展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尽管《刑书》的公布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但它毕竟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使法律从隐蔽走向公开、从官府走向社会，使广大奴隶和平民知道什么是法所禁止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奴隶主贵族对法的垄断，它标志着我国奴隶制法律制度的解体和封建法律制度的出现，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大进步。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在郑国《刑书》的基础上，又纷纷颁布法律。不过，此时在名称上改“刑”为“法”，如魏国颁布《法经》。至秦代，又改“法”为“律”，制定秦律。从此，“律”的称呼一直沿用了两千多年。由“刑”到“法”，再由“法”到“律”，尽管法律名称几经修改，但从实质上看，它们都是以刑事法律为主要内容、反映奴隶主或地主阶级意志的法律。清末民初，又改“律”为“法”。